

合同编号：CST-APHT-2016002

项目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	现状评价
到现场评价人员	李明 马玉忠 聂利伟 冯春喜	注册安全工程师	孔凡平 周媛
技术专家	李明 马玉忠 马俊德 聂利伟 张爱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冯春喜	过程控制负责人	周媛
技术负责人	孔凡平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评价组长	冯春喜		
去现场时间	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15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8月
现场工作内容	<p>一、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需求和进行安全评价业务委托的事宜，主要内容：1、项目规模；2、评价范围；3、项目中所涉及的主在装置和附属情况；4、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5、客户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经济状况；6、项目安全评价的前置条件（检测检验、装置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证照是否到期）7、矿方要求完成时间及对评价报告的要求；8、矿方的评价费用等。二、通过评价人员及专家现场考核，掌握和了解该煤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1、收集信息，收集文字资料；2、实地观察，询问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情况；3、把煤矿的有关设备、设施、现场实际状况，用影像资料保留下来；4、发现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现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p>		

<p>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是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安全现状评价。红阳二矿（原红菱煤矿）隶属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该矿始建于1969年12月15日，1976年3月20日简易投产；1978年10月正式投产，1985年达产，生产原煤91.81万t，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90万t/a，从1987年对矿井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150万t/a，2014年4月28日，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沈阳煤业集团公司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的批复》（辽煤生产[2014]103号）文件，公告该矿井生产能力为150万t/a。2016年5月5日，辽宁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对沈煤集团所属林盛等6家煤矿生产能力重新确定的批复》（辽煤监管法培[2016]20号）文件，确定红阳二矿矿井生产能力为126万t/a。受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出评价组深入到该矿技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从“人、机、物、管、环”五个方面，通过审查资料图纸、现场检查、井下勘察、访谈等形式，对煤矿的生产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充分辨识、评估及定性评价，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通过评价提出下列问题：1、西三下部采区1202采煤工作面有三处片帮掉顶。2、西三下部采区1202采煤工作面个别支架护帮板未紧贴煤壁。3、西三下部采区1203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局部地点有少量积水。4、西三下部采区1203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前电源电缆盘放不规范。5、西三下部采区1202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回柱绞车前锚固支柱不稳固。6、西三下部采区西运输巷反接联络巷密闭失修，闭面压裂且闭前环境较差。7、西三下部采区1202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供水管路有一处三通阀门漏水。8、矿井南风井回风10049m³/min、通风阻力3030Pa；北风井回风1786m³/min、通风阻力1190Pa。现南风井通风系统阻力不能满足《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标准要求。矿方根据以上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提供了整改情况说明；我公司评价组对矿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p>		
<p>评价结论</p>	<p>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p>		
<p>投诉电话</p>	<p>0418-3980411</p>	<p>联系人</p>	<p>张沛丹</p>

合同编号：CST-APHT-2016002-4

<p>项目名称</p>	<p>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p>项目类型</p>	<p>现状评价</p>
<p>到现场评价人员</p>	<p>李明 马玉忠 聂利伟 冯春喜</p>	<p>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孔凡平 周媛</p>
<p>技术专家</p>	<p>李明 马玉忠 马俊德 聂利伟 张爱军</p>		
<p>评价报告编制人</p>	<p>冯春喜</p>	<p>过程控制负责人</p>	<p>周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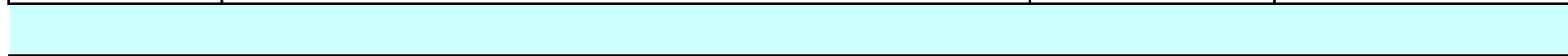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	孔凡平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评价组长	冯春喜		
去现场时间	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13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8月
现场工作内容	<p>一、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需求和进行安全评价业务委托的事宜，主要内容：1、项目规模；2、评价范围；3、项目中所涉及的主在装置和附属情况；4、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5、客户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经济状况；6、项目安全评价的前置条件（检测检验、装置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证照是否到期）7、矿方要求完成时间及对评价报告的要求；8、矿方的评价费用等。二、通过评价人员及专家现场考核，掌握和了解该煤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1、收集信息，收集文字资料；2、实地观察，询问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情况；3、把煤矿的有关设备、设施、现场实际状况，用影像资料保留下来；4、发现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现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p>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是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安全现状评价。西马煤矿隶属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该矿1978年开工建设，1989年12月27日正式投产，原设计生产能力为75万t/a，服务年限50.5a，于1996年正式达产。2014年4月28日，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沈阳煤业集团公司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的批复》（辽煤生产[2014]103号）文件，公告的矿井生产能力为160万t/a。2016年5月5日，辽宁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对沈煤集团所属林盛等6家煤矿生产能力重新确定的批复》（辽煤监管法培[2016]20号）文件，确定矿井能力为134万t/a。受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出评价组深入到该矿技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从“人、机、物、管、环”五个方面，通过审查资料图纸、现场检查、井下勘察、访谈等形式，对煤矿的生产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充分辨识、评估及定性评价，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通过评价提出以下问题：1、西三下部采区1202采煤工作面有三处片帮掉顶。2、西三下部采区1202采煤工作面个别支架护帮板未紧贴煤壁。3、西三下部采区1203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局部地点有少量积水。4、西三下部采区1203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前电源电缆盘放不规范。5、西三下部采区1202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回柱绞车前锚固支柱不稳固。6、西三下部采区西运输巷反接联络巷密闭失修，闭面压裂且闭前环境较差。7、西三下部采区1202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供水管路有一处三通阀门漏水。8、矿井南风井回风10049m³/min、通风阻力3030Pa；北风井回风1786m³/min、通风阻力1190Pa。现南风井通风系统阻力不能满足《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标准要求。</p> <p>矿方根据以上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提供了整改情况说明；我公司评价组对矿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p>		
评价结论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		

投诉电话	0418-3980411	联系人	张沛丹
合同编号: CST-APHT-2016002-1			
项目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	现状评价
到现场评价人员	李明 马玉忠 聂利伟 冯春喜	注册安全工程师	孔凡平 周媛
技术专家	李明 马玉忠 马俊德 聂利伟 张爱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冯春喜	过程控制负责人	周媛
技术负责人	孔凡平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评价组长	冯春喜		
去现场时间	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4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8月
现场工作内容	<p>一、了解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需求和进行安全评价业务委托的事宜，主要内容：1、项目规模；2、评价范围；3、项目中所涉及的主在装置和附属情况；4、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5、客户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经济状况；6、项目安全评价的前置条件（检测检验、装置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证照是否到期）7、矿方要求完成时间及对评价报告的要求；8、矿方的评价费用等。二、通过评价人员及专家现场考核，掌握和了解该煤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1、收集信息，收集文字资料；2、实地观察，询问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情况；3、把煤矿的有关设备、设施、现场实际状况，用影像资料保留下来；4、发现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现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p>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是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林盛煤矿隶属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该矿始建于1970年10月15日，1981年12月25日投产，由辽宁省沈阳煤矿设计院设计。设计年生产能力90万t/a，2006年核定生产能力120万t/a。2014年4月28日，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沈阳煤业集团公司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的批复》（辽煤生产[2014]103号）文件，公告的矿井生产能力为120万t/a。2016年5月5日，辽宁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对沈煤集团所属林盛等6家煤矿生产能力重新确定的批复》（辽煤监管法培[2016]20号）文件，确定矿井生产能力为101万t/a。受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出评价组深入到该矿技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从“人、机、物、管、环”五个方面，通过审查资料图纸、现场检查、井下勘察、访谈等形式，对煤矿的生产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充分辨识、评估及定性评价，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通过评价提出以下问题：1、西二区复采1203柔掩工作面使用单体调整挡煤板后，单体未及时调直。2、西二区复采1203柔掩工作面浮货较多，未及时清理。3、西二区复采1203柔掩工作面有个别损坏的挡煤板未及时更换。4、西二区复采1203柔掩工作面运输顺槽超前支护以外有5m范围内中高达不到作业规程要求。5、西二区复采1203柔掩工作面运输顺槽转载点未按规定要求安设喷雾装置。6、西二区复采1203柔掩工作面回风顺槽防火非常门失修。矿方根据以上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提供了整改情况说明；我公司评价组对矿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p>
--------	--

评价结论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		
------	-----------------------------	--	--

投诉电话	0418-3980411	联系人	张沛丹
------	--------------	-----	-----



合同编号：CST-APHT-2016002-3

项目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三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	现状评价
到现场评价人员	冯春喜 李明 马玉忠 聂利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孔凡平 周媛
技术专家	李明 马玉忠 马俊德 聂利伟 张爱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冯春喜	过程控制负责人	周媛
技术负责人	孔凡平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评价组长	冯春喜		

去现场时间	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15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8月
现场工作内容	<p>一、了解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需求和进行安全评价业务委托的事宜，主要内容：1、项目规模；2、评价范围；3、项目中所涉及的主在装置和附属情况；4、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5、客户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经济状况；6、项目安全评价的前置条件（检测检验、装置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证照是否到期）7、矿方要求完成时间及对评价报告的要求；8、矿方的评价费用等。二、通过评价人员及专家现场考核，掌握和了解该煤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1、收集信息，收集文字资料；2、实地观察，询问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情况；3、把煤矿的有关设备、设施、现场实际状况，用影像资料保留下来；4、发现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现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p>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是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三矿安全现状评价。红阳三矿隶属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91年12月，1998年投入试生产，正式投产日期为2000年12月26日。矿井初步设计由原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沈阳煤矿设计院设计，设计生产能力为150万t/a。2016年5月5日，辽宁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对沈煤集团所属林盛等6家煤矿生产能力重新确定的批复》（辽煤监管法培[2016]20号）文件，确定矿井生产能力为420万t/a。受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出评价组深入到该矿技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从“人、机、物、管、环”五个方面，通过审查资料图纸、现场检查、井下勘察、访谈等形式，对煤矿的生产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充分辨识、评估及定性评价，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通过评价提出以下问题：1、西二采区1202综采工作面个别液压支架护帮板没有使用到位，未起到护帮作用。2、西二采区1202综采工作面2-4#架顶梁有高低差。3、西二采区1202综采工作面两顺超前支护单体使用防倒绳与规程不符。4、北三1204-2回顺掘进工作面局部巷道造型较差，帮锚杆角度与规程不符。5、北三1204-2回顺掘进工作面外部转载点有一个喷雾装置失灵，未及时处理。矿方根据以上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提供了整改情况说明；我公司评价组对矿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p>		
评价结论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三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		
投诉电话	0418-3980411	联系人	张沛丹
合同编号：CST-APHT-2016008			

项目名称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蒲河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	现状评价
到现场评价人员	冯春喜 李明 马玉忠 聂利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孔凡平 周媛
技术专家	李明 马玉忠 马俊德 聂利伟 张爱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冯春喜	过程控制负责人	周媛
技术负责人	孔凡平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评价组长	冯春喜		
去现场时间	2016年6月23日、2016年7月12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8月
现场工作内容	<p>一、了解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需求和进行安全评价业务委托的事宜，主要内容：1、项目规模；2、评价范围；3、项目中所涉及的主在装置和附属情况；4、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5、客户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经济状况；6、项目安全评价的前置条件（检测检验、装置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证照是否到期）7、矿方要求完成时间及对评价报告的要求；8、矿方的评价费用等。二、通过评价人员及专家现场考核，掌握和了解该煤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1、收集信息，收集文字资料；2、实地观察，询问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情况；3、把煤矿的有关设备、设施、现场实际状况，用影像资料保留下来；4、发现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现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p>		

<p>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是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蒲河煤矿安全现状评价。该矿于1959年11月30日开工建设，于1969年2月简易移交生产，原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60万t/a。1984年4月，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以“（84）东煤生字479”文批准《蒲河井改扩建方案设计》，矿井设计生产能力增加到120万t/a（净增60万t/a）；2009年，经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重新进行核定，核定生产能力为150万t/a。2014年4月28日，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沈阳煤业集团公司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的批复》（辽煤生产[2014]103号）文件，公告的该矿井能力为150万t/a。受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出评价组深入到该矿技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从“人、机、物、管、环”五个方面，通过审查资料图纸、现场检查、井下勘察、访谈等形式，对煤矿的生产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充分辨识、评估及定性评价，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通过评价提出以下问题：1、西一采区11#面回风固定道个别地点中高不够。2、西一采区11#面回风固定道个别处锚索、锚杆失效。3、西一采区11#面回风顺槽隔爆水袋有一个无水。4、西一采区11#面回风顺槽局部地段未及时消尘。5、西一采区7#面回风密闭闭面有裂隙。矿方根据以上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提供了整改情况说明；我公司评价组对矿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p>		
<p>评价结论</p>	<p>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蒲河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p>		
<p>投诉电话</p>	<p>0418-3980411</p>	<p>联系人</p>	<p>张沛丹</p>
<p>合同编号：CST-APHT-2016009</p>			
<p>项目名称</p>	<p>阜新矿业集团恒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p>项目类型</p>	<p>现状评价</p>
<p>到现场评价人员</p>	<p>冯春喜 李明 马玉忠 聂利伟</p>	<p>注册安全工程师</p>	<p>袁军 黄印宝 孔凡平 周媛</p>
<p>技术专家</p>	<p>李明 马玉忠 马俊德 聂利伟 张爱军</p>		
<p>评价报告编制人</p>	<p>冯春喜</p>	<p>过程控制负责人</p>	<p>周媛</p>

技术负责人	孔凡平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评价组长	冯春喜		
去现场时间	2016年8月2日、2016年9月13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9月
现场工作内容	<p>一、了解阜新矿业集团恒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需求和进行安全评价业务委托的事宜，主要内容：1、项目规模；2、评价范围；3、项目中所涉及的主在装置和附属情况；4、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5、客户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经济状况；6、项目安全评价的前置条件（检测检验、装置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证照是否到期）7、矿方要求完成时间及对评价报告的要求；8、矿方的评价费用等。二、通过评价人员及专家现场考核，掌握和了解该煤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1、收集信息，收集文字资料；2、实地观察，询问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情况；3、把煤矿的有关设备、设施、现场实际状况，用影像资料保留下来；4、发现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现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p>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是阜新矿业集团恒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阜新矿业集团恒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王营煤矿，是由原阜新矿务局自行设计的大型立井，设计年产量120万t，服务年限为83年，于1978年5月28日开工建设，1987年10月24日投入生产。2004年4月29日，矿井宣布破产后重组为阜新矿业集团恒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核定生产能力为150万t/a。2016年5月5日，辽宁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对阜新矿业集团五龙煤矿等4个矿井生产能力重新确定的批复》（辽煤监管法培[2016]18号）文件，确定恒大公司生产能力为120万t/a。受阜新矿业集团恒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出评价组深入到该矿技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从“人、机、物、管、环”五个方面，通过审查资料图纸、现场检查、井下勘察、访谈等形式，对煤矿的生产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充分辨识、评估及定性评价，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具体问题如下：1、2231综放面个别支架护帮板没有支护到位；2、2231综放面个别支架有串液现象；3、2231回顺局部地段煤尘较大，未及时消尘；4、2231回顺吹直头闭风筒有一处漏风；5、2132运顺材料道高压电缆吊挂高度不够；6、2231第一条皮带机头处排水管路受挤压变形；7、2231回顺外段局部胶管和监测电缆未分开吊挂；8、2231回顺里段局部电缆和风筒捆绑一起，未分开吊挂。9、井下主要巷道交叉口避灾路线标识不齐全；10、由于部分人员变化，安全管理机构文件未及时调整。矿方根据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情况说明；我公司评价组对矿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p>		

评价结论	阜新矿业集团恒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		
投诉电话	0418-3980411	联系人	张沛丹
合同编号: CST-APHT-2016015			
项目名称	本溪市广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	现状评价
到现场评价人员	冯春喜 李明 马玉忠 聂利伟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军 黄印宝 孔凡平 周媛
技术专家	李明 马玉忠 马俊德 聂利伟 张爱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冯春喜	过程控制负责人	周媛
技术负责人	孔凡平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评价组长	冯春喜		
去现场时间	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18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10月
现场工作内容	<p>一、了解本溪市广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需求和进行安全评价业务委托的事宜，主要内容：1、项目规模；2、评价范围；3、项目中所涉及的主在装置和附属情况；4、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5、客户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经济状况；6、项目安全评价的前置条件（检测检验、装置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证照是否到期）7、矿方要求完成时间及对评价报告的要求；8、矿方的评价费用等。二、通过评价人员及专家现场考核，掌握和了解该煤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1、收集信息，收集文字资料；2、实地观察，询问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情况；3、把煤矿的有关设备、设施、现场实际状况，用影像资料保留下来；4、发现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现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p>		

<p>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是本溪市广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始建于1985年10月，1986年11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2.5万t/a，属私营企业。2008年矿井进行技术改造，2010年10月通过技术改造竣工验收，技改后生产能力为4万t/a，采用斜井片盘开拓方式，布置有2个斜井井筒，即主井、副井，现为生产矿井。受本溪市广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出评价组深入到该矿技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从“人、机、物、管、环”五个方面，通过审查资料图纸、现场检查、井下勘察、访谈等形式，对煤矿的生产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充分辨识、评估及定性评价，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具体问题如下：1、401回采工作面个别领柱单体缺防倒绳。2、401回采工作面回风甲烷传感器数值不精确，未及时调校。3、-215水平运输大巷局部地段有泥水。4、二部左五路西顺槽掘进工作面风筒有一处漏风。5、左三路处风门连锁失效。6、左三路压风管路局部落地未及时吊挂。</p> <p>矿方根据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情况说明；我公司评价组对矿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p>		
<p>评价结论</p>	<p>本溪市广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p>		
<p>投诉电话</p>	<p>0418-3980411</p>	<p>联系人</p>	<p>张沛丹</p>

合同编号：CST-APHT-2016017

<p>项目名称</p>	<p>辽宁九道岭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p>项目类型</p>	<p>现状评价</p>
<p>到现场评价人员</p>	<p>冯春喜 李明 马玉忠 聂利伟</p>	<p>注册安全工程师</p>	<p>袁军 黄印宝 孔凡平 周媛</p>
<p>技术专家</p>	<p>李明 马玉忠 马俊德 聂利伟 张爱军</p>		
<p>评价报告编制人</p>	<p>冯春喜</p>	<p>过程控制负责人</p>	<p>周媛</p>

技术负责人	孔凡平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评价组长	冯春喜		
去现场时间	2016年9月27日、2016年10月17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10月
现场工作内容	<p>一、了解辽宁九道岭煤业有限公司需求和进行安全评价业务委托的事宜，主要内容：1、项目规模；2、评价范围；3、项目中所涉及的主在装置和附属情况；4、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5、客户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经济状况；6、项目安全评价的前置条件（检测检验、装置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证照是否到期）7、矿方要求完成时间及对评价报告的要求；8、矿方的评价费用等。二、通过评价人员及专家现场考核，掌握和了解该煤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1、收集信息，收集文字资料；2、实地观察，询问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情况；3、把煤矿的有关设备、设施、现场实际状况，用影像资料保留下来；4、发现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现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p>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是辽宁九道岭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前身为九道岭煤矿，九道岭煤矿于1992年开始建设，中间因资金、地质等原因停缓建5年，2002年5月10日恢复建设，并命名为辽宁九道岭煤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末建成，2006年1月5日通过联合试运转验收，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75万t/a。2010年4月经省管局批准开始对矿井主要系统进行技术改造，2011年1月份验收合格，核定生产能力为120万t/a。矿井开拓方式为立井开拓，在井田内共布置4个立井井筒，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分列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受辽宁九道岭煤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出评价组深入到该矿技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从“人、机、物、管、环”五个方面，通过审查资料图纸、现场检查、井下勘察、访谈等形式，对煤矿的生产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充分辨识、评估及定性评价，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具体问题如下：1、东一采区-825m水平南翼综放工作面回风顺槽局部地段失修。2、东一采区-825m水平南翼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局部地段失修。3 东一采区-760m综放工作面开切眼个别锚杆预紧力不够。4、东一采区-745m南翼综放工作面回风顺槽皮带机头配电点有2台开关局部接地线截面小。5、东一采区-745m南翼综放工作面回风顺槽掘进机左侧没有照明灯。6、东一采区-745m南翼综放工作面回风顺槽风筒有3处漏风。7、东一采区-745m南翼综放工作面回风顺槽有2个隔爆水袋水量不足。</p> <p>矿方根据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情况说明；我公司评价组对矿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p>		
评价结论	辽宁九道岭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		

投诉电话	0418-3980411	联系人	张沛丹
合同编号: CST-APHT-2016013			
项目名称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东梁镇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	现状评价
到现场评价人员	黄印宝 李明 马玉忠 聂利伟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军 黄印宝 孔凡平 周媛
技术专家	李明 马玉忠 马俊德 聂利伟 张爱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黄印宝	过程控制负责人	周媛
技术负责人	孔凡平	报告审核人	张典礼
评价组长	黄印宝		
去现场时间	2016年10月2日、2016年11月13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12月
现场工作内容	<p>一、了解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东梁镇煤矿需求和进行安全评价业务委托的事宜，主要内容：1、项目规模；2、评价范围；3、项目中所涉及的主在装置和附属情况；4、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5、客户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经济状况；6、项目安全评价的前置条件（检测检验、装置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证照是否到期）7、矿方要求完成时间及对评价报告的要求；8、矿方的评价费用等。二、通过评价人员及专家现场考核，掌握和了解该煤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1、收集信息，收集文字资料；2、实地观察，询问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情况；3、把煤矿的有关设备、设施、现场实际状况，用影像资料保留下来；4、发现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现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p>		

<p>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是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东梁镇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梁镇煤矿1997年初开始建井，1997年末正式投产，矿井最初设计能力6万t/a，核定生产能力4万t/a，现为生产矿井。位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东梁镇平顶庙村大胡家营子南约500m，北距国铁新义线东梁站2.6km，东距阜蒙县至卧风沟公路1.7km，交通方便，该矿行政区隶属于东梁镇管辖。受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东梁镇煤矿的委托，我公司派出评价组深入到该矿技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从“人、机、物、管、环”五个方面，通过审查资料图纸、现场检查、井下勘察、访谈等形式，对煤矿的生产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充分辨识、评估及定性评价，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具体问题如下：1、102采煤工作面个别单体卸载、缺防倒绳。2、采区运输大巷锚网支护局部处失修。3 主井底配电点处电缆吊挂不规范。4、采区运输大巷局部电缆吊挂不规范。5、采区运输大巷煤尘大。6、总排风道甲烷传感器吊挂位置不合理。矿方根据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情况说明；我公司评价组对矿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p>		
<p>评价结论</p>	<p>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东梁镇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p>		
<p>投诉电话</p>	<p>0418-3980411</p>	<p>联系人</p>	<p>张沛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编号：CST-APHT-2016009</p>			
<p>项目名称</p>	<p>阜新市清河门区乌龙坝镇朱家屯村联办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p>项目类型</p>	<p>现状评价</p>
<p>到现场评价人员</p>	<p>黄印宝 李明 马玉忠 聂利伟</p>	<p>注册安全工程师</p>	<p>袁军 黄印宝 孔凡平 周媛</p>
<p>技术专家</p>	<p>李明 马玉忠 马俊德 聂利伟 张爱军</p>		

评价报告编制人	黄印宝	过程控制负责人	周媛
技术负责人	孔凡平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评价组长	黄印宝		
去现场时间	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2月3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12月
现场工作内容	<p>一、了解阜新市清河门区乌龙坝镇朱家屯村联办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需求和进行安全评价业务委托的事宜，主要内容：1、项目规模；2、评价范围；3、项目中所涉及的主在装置和附属情况；4、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5、客户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经济状况；6、项目安全评价的前置条件（检测检验、装置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证照是否到期）7、矿方要求完成时间及对评价报告的要求；8、矿方的评价费用等。二、通过评价人员及专家现场考核，掌握和了解该煤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1、收集信息，收集文字资料；2、实地观察，询问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情况；3、把煤矿的有关设备、设施、现场实际状况，用影像资料保留下来；4、发现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现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p>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是阜新市清河门区乌龙坝镇朱家屯村联办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始建于1994年，1996年投产，最初设计为1万t/a，2005年核定生产能力为3.0万t/a，2009年技改，2010年通过技改验收，技改后核定生产能力为4.0万t/a，建有2个立井井筒，现为生产矿井。该矿位于朱家屯村西侧，清河门区政府的东侧，距区政府约7km，距清河门火车站约4km，距小小公路约3km，村乡间均有公路相通，交通较方便，隶属乌龙坝镇所辖。矿井开采煤层为乌二层、乌一层、乌0层。乌二层：为薄煤层，煤层走向25~30°，倾向南东，倾角13°~15°。煤层顶板岩性为灰、灰白色砂岩，底板为灰白色粉砂岩。乌一层、乌0层煤层为缓倾斜薄煤层至中厚煤层。乌一层：煤层走向46°，倾向南东，煤层顶板岩性为砂岩、细砂岩，底板岩性为泥岩、粉砂岩；乌0层：煤层走向32~47°，倾向南东，煤层顶板岩性为泥岩、粉砂岩，底板岩性为泥岩、砂岩。受阜新市清河门区乌龙坝镇朱家屯村联办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出评价组深入到该矿技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从“人、机、物、管、环”五个方面，通过审查资料图纸、现场检查、井下勘察、访谈等形式，对煤矿的生产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充分辨识、评估及定性评价，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具体问题如下：1、201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个别单体卸载、缺防倒绳。2、地面主井绞车联接轴无防护围栏。3、主井底车场局部电缆吊挂不规范。4、二采区运输道煤尘较大，未及时处理。5、二采区回风道下部供水管路有一处漏水。矿方根据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情况说明；我公司评价组对矿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p>		

评价结论	阜新市清河门区乌龙坝镇朱家屯村联办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		
投诉电话	0418-3980411	联系人	张沛丹
合同编号：CST-APHT-2016009			
项目名称	阜新市清河门区德荣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	现状评价
到现场评价人员	黄印宝 李明 马玉忠 聂利伟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军 黄印宝 孔凡平 周媛
技术专家	李明 马玉忠 马俊德 聂利伟 张爱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黄印宝	过程控制负责人	周媛
技术负责人	孔凡平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评价组长	黄印宝		
去现场时间	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5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12月
现场工作内容	<p>一、了解阜新市清河门区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需求和进行安全评价业务委托的事宜，主要内容：1、项目规模；2、评价范围；3、项目中所涉及的主在装置和附属情况；4、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5、客户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经济状况；6、项目安全评价的前置条件（检测检验、装置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证照是否到期）7、矿方要求完成时间及对评价报告的要求；8、矿方的评价费用等。二、通过评价人员及专家现场考核，掌握和了解该煤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1、收集信息，收集文字资料；2、实地观察，询问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情况；3、把煤矿的有关设备、设施、现场实际状况，用影像资料保留下来；4、发现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现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p>		

<p>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是阜新市清河门区德荣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始建于1994年，1998年6月投产，最初设计为1万t/a，2009年技改，2010年通过技改验收，技改后核定生产能力为6.0万t/a，建有3个立井井筒，现为生产矿井，位于阜新市清河门区河西镇三道壕村西北0.5km，清河门煤矿矸子山南侧；其西部1.5km有阜锦公路、阜锦高速公路经过，距清河门火车站4.0km、距阜新市37km。西通锦州，东达沈阳，可赴全国各地，交通方便，行政区划规阜新市清河门区所管辖。经该矿生产实践，该井田煤层煤类为长焰煤，煤层以黑色、灰黑色、褐黑色为主，板状节理，裂隙面上多分布有方解石、黄铁矿及粘土矿物充填。各煤层宏观煤岩类型基本相似，均以半亮、半暗型为主暗淡型及光亮型煤较少。煤质好，适合工业动力及民用煤。受阜新市清河门区德荣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出评价组深入到该矿技改项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从“人、机、物、管、环”五个方面，通过审查资料图纸、现场检查、井下勘察、访谈等形式，对煤矿的生产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充分辨识、评估及定性评价，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具体问题如下：1、14303采煤工作面有两个液压支柱漏液。2、14303回风顺槽锚杆支护巷道个别锚杆预紧力不够。3、主井绞车电机缺防护罩。4、一采区运输下山局部电缆吊挂不规范。5、一采区回风下山排水管路有一处漏水。6、14303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甲烷传感器吊挂位置不合理。</p> <p>矿方根据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情况说明；我公司评价组对矿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p>		
<p>评价结论</p>	<p>阜新市清河门区德荣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p>		
<p>投诉电话</p>	<p>0418-3980411</p>	<p>联系人</p>	<p>张沛丹</p>